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702)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六合二路 279 號

電 話：(07)241-0123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6 ~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9 ~ 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附註四(十一)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十五)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八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147 號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事項說明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以現金新台幣 1,072,593 仟元購入 Holiday Inn Express Walnut Creek 飯店，帳列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因收購價格分攤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且本年度併購交易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之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投資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檢視董事會相關文件，確認此投資案業已依相關程序執行。
2. 覆核併購交易合約及抽核支付價款憑證以驗證併購所發生之成本，並確認財務資訊揭露之完整性。
3. 取得併購案之價格分攤報告，評估外部專家的獨立性，並覆核所採用之原始資料及所作之主要假設－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參數，以評估其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環境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
  -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551,943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1%。因近年度各類型住宿旅館林立，飯店產業競爭激烈，管理階層對於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將各子公司視為獨立且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各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衡量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因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採用所編製之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等資訊，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子公司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子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作業流程，並確認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一致。
2. 就營運計畫中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實際執行情況之相關資訊，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評估所採用之各項參數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及經濟環境預測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300	1	\$	16,52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40	-		4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553	-		2,8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	-
130X	存貨	六(三)		904	-		1,354	-
1410	預付款項			3,927	-		3,12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	-		5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5,332</u>	<u>1</u>		<u>24,377</u>	<u>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102,093	73		2,038,256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60,257	26		792,182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376	-		4,77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851	-		1,58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873,577</u>	<u>99</u>		<u>2,836,789</u>	<u>99</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898,909</u>	<u>100</u>	\$	<u>2,861,166</u>	<u>100</u>

(續次頁)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979,977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七)	105,000	4
2150	應付票據		2,139	-
2170	應付帳款		5,9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0	-
2310	預收款項		8,08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40,99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0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159,063</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188,288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91,423	7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五)	127,57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722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08,010</u>	<u>18</u>
2XXX	<b>負債總計</b>		<u>1,667,073</u>	<u>5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983,668	3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69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十二)(十九)	55,15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1,16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3,359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56,327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231,836</u>	<u>42</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898,909</u>	<u>100</u>
			<u>\$ 2,861,16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施文媛

施文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162,810 100	\$ 192,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	( 67,020) ( 41)	( 72,449) ( 38)
5900 營業毛利		95,790 59	120,043 62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六(九)(十七)(十八)	( 103,795) ( 64)	( 119,755) ( 6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8,005) ( 5)	2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2,880 2	3,3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 832) ( 1)	( 959) (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 21,134) ( 13)	( 12,360) (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01,329 62	79,330 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243 50	69,336 36
7900 稅前淨利		74,238 45	69,624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12,811) ( 8)	( 12,853) ( 6)
8200 本期淨利		\$ 61,427 37	\$ 56,771 3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062) ( 22)	\$ 49,506 2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430) ( 1)	( 1,693)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6,131 4	( 8,416) (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361) ( 19)	\$ 39,397 2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66 18	\$ 96,168 50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		\$ 0.62	\$ 0.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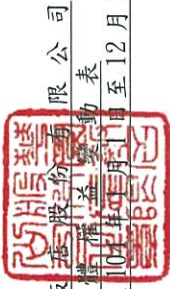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施文媛

施文媛



新竹米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一積	法定	盈餘	特別	盈餘	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	營運		報表	出	售	金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00,795	\$ 2,169	\$ 43,191	\$ 71,161	\$ 64,857	\$ 572	\$ 1,130,464	\$ 47,719	\$ 1,121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民國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284	-	(6,284)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45,040	-	-	-	(45,040)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512)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56,771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945,835	\$ 2,169	\$ 49,475	\$ 71,161	\$ 56,792	\$ 572	\$ 1,130,464	\$ 47,719	\$ 1,121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45,835	\$ 2,169	\$ 49,475	\$ 71,161	\$ 56,792	\$ 572	\$ 1,130,464	\$ 47,719	\$ 1,121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民國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5,677	-	(5,677)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37,833	-	-	-	(37,833)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1,350)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61,427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983,668	\$ 2,169	\$ 55,152	\$ 71,161	\$ 63,359	\$ 572	\$ 1,130,464	\$ 47,719	\$ 1,121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 1,213,120	

註：民國104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其低估數\$70業已調整於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表中。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施文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4,238	\$ 69,6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二)	( 82 )	-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31,395	32,31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1,134	12,36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27 )	( 12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 101,329 )	( 79,33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909	2,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199 )	317
應收帳款		( 613 )	( 673 )
存貨		450	( 445 )
預付款項		( 802 )	( 513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1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31	103
應付帳款		( 3,627 )	( 145 )
其他應付款		( 4,395 )	1,530
預收款項		( 5,100 )	( 946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87 )	( 12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47	36,314
收取之利息		27	126
支付之利息		( 21,198 )	( 11,920 )
退還之所得稅		3	2,1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9,321 )	26,67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3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四)	-	( 901,22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 379 )	( 2,08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70 )	( 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9 )	( 902,06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7,000	827,9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8,000	4,0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4,906 )	( 26,54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11,350 )	( 13,5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44	861,9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226 )	( 13,46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6,526	29,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300	\$ 16,5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海尼



經理人：陳海尼



會計主管：施文媛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48年7月奉准設立，主要係經營觀光事業之旅社、附設餐廳及游泳池等有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54年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八)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

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5年
水電設備	5年 ~ 15年
營業器具	5年 ~ 25年
其他設備	5年 ~ 8年

#### (十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住宿及餐飲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服務提供或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已提供勞務程度認列收入。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無重大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0	\$ 79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4,510</u>	<u>15,736</u>
	<u>\$ 15,300</u>	<u>\$ 16,52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553	\$ 2,940
減：備抵呆帳	<u>-</u>	<u>(82)</u>
	<u>\$ 3,553</u>	<u>\$ 2,858</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如下：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 及\$82。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餘額	\$ 82	\$ 8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轉列其他收入)	<u>(82)</u>	<u>-</u>
12月31日餘額	<u>\$ -</u>	<u>\$ 82</u>

本公司之主要客源為一般散客及企業行號，本公司對企業行號的收款條件約為月結後 90 天為原則，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等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除已減損者外，均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類及酒類等	\$ 904	\$ -	\$ 904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餐飲類及酒類等	\$ 1,354	\$ -	\$ 1,35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046 及 \$31,507。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2,038,256	\$ 1,009,88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01,2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1,329	79,330
其他權益變動	(37,492)	47,813
12月31日	\$ 2,102,093	\$ 2,038,256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 2,102,093	\$ 2,038,256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481,493	\$ 481,493
房屋及建築	250,507	274,706
水電設備	14,425	17,431
營業器具	11,725	15,819
其他設備	2,107	2,733
	\$ 760,257	\$ 792,18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土地	\$ 481,493	-	\$ -	-	\$ 481,493
房屋及建築	622,436	250	( 5,413)	-	617,273
水電設備	32,588	129	( 1,626)	-	31,091
營業器具	45,489	-	( 3,462)	-	42,027
其他設備	4,331	-	( 694)	-	3,637
	<u>\$ 1,186,337</u>	<u>379</u>	<u>(\$ 11,195)</u>	<u>\$ -</u>	<u>\$ 1,175,521</u>
成 本	104 年 度				
土地	\$ 481,493	-	\$ -	-	\$ 481,493
房屋及建築	659,869	1,646	( 39,079)	-	622,436
水電設備	35,902	107	( 3,421)	-	32,588
營業器具	47,964	-	( 2,475)	-	45,489
其他設備	4,923	123	( 715)	-	4,331
	<u>\$ 1,230,151</u>	<u>1,876</u>	<u>(\$ 45,690)</u>	<u>\$ -</u>	<u>\$ 1,186,337</u>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47,730	\$ 24,188	(\$ 5,152)	\$ -
水電設備	15,157	2,935	( 1,426)	-
營業器具	29,670	3,728	( 3,096)	-
其他設備	1,598	544	( 612)	-
	<u>\$ 394,155</u>	<u>\$ 31,395</u>	<u>(\$ 10,286)</u>	<u>\$ -</u>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61,080	\$ 24,402	(\$ 37,752)	\$ -
水電設備	15,043	3,068	( 2,954)	-
營業器具	27,514	4,289	( 2,133)	-
其他設備	1,634	560	( 596)	-
	<u>\$ 405,271</u>	<u>\$ 32,319</u>	<u>(\$ 43,435)</u>	<u>\$ -</u>

3.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34984600 號函文，土地變更都市計畫由機關用地變更更為商業用地申請分期繳納負擔代金，其應繳納之代金總額為 \$212,628。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1 月繳納第一期款 \$85,051，剩餘之第二期、第三期款應繳納金額分別為 \$63,788 及 \$63,789，其最遲應於申請建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前完成繳清，皆已於民國 102 年度估列入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皆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27,577」)。

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5.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信用借款	\$ 80,000	\$ 43,000
銀行擔保借款	899,977	899,977
	<u>\$ 979,977</u>	<u>\$ 942,977</u>
利率區間	1.31%~1.60%	1.28%~1.70%

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應付短期票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05,000	\$ 37,000
利率區間	0.52%~0.74%	0.53%~0.81%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保證。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5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1年9月18日至111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2月18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8期償還	1.75%	無、註2	\$ 48,178
擔保借款	自103年6月4日至110年6月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4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5期償還	1.90%	註1	116,684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1日至111年6月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6月1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5期償還	1.69%	註1	47,200
信用借款	自105年7月5日至108年7月5日，並按月攤還本金利息	1.38%	無	17,223
				<u>229,285</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0,997)</u>
				<u>\$ 188,288</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1年9月18日至111年9月1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2月18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8期償還	1.78%	無、 註2	\$ 56,578
擔保借款	自103年6月4日至110年6月4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6月4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5期償還	1.90%	註1	142,613
擔保借款	自104年6月1日至111年6月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5年6月1日開始，每季攤還，分25期償還	1.90%	註1	70,000
信用借款	自102年11月28日至105年11月28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4年11月28日開始，每季攤還\$5,000，餘額屆期一次清償	1.43%	無	45,000
				314,19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7,730)
				<u>\$ 226,461</u>

註 1：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註 2：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修改合約還款方式之條款，還款方式由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起，分 32 期每季償還修改為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起，分 28 期每季償還。

#### (九)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98 及 \$2,640。

#### (十) 股本

-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 \$1,5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 \$983,668，分為 98,36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94,584	90,080
盈餘轉增資	3,783	4,504
12月31日	98,367	94,58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37,833 轉增資發行新股 3,783 仟股，該項增資業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45,040 轉增資發行新股 4,504 仟股，該項增資業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可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

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49,183(每股新台幣 0.52 元)及 \$58,552(每股新台幣 0.65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14,755(每股新台幣 0.15 元)及股票股利 \$39,347(每股新台幣 0.4 元)，股利總計 \$54,102。

(十三) 營業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客房收入	\$ 88,740	\$ 102,034
餐飲收入	70,413	86,280
其他收入	3,657	4,178
	<u>\$ 162,810</u>	<u>\$ 192,492</u>

(十四) 其他收入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租金收入	\$ 2,244	\$ 2,26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27	126
其他收入-其他	609	937
	<u>\$ 2,880</u>	<u>\$ 3,325</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09)	(\$ 2,255)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248
其他利益淨額	77	48
	<u>(\$ 832)</u>	<u>(\$ 959)</u>

(十六) 財務成本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134	\$ 12,360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58,539	\$ 65,7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1,395	32,319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薪資費用	\$ 48,813	\$ 54,738
勞健保費用	4,928	5,592
退休金費用	2,398	2,640
其他用人費用	2,400	2,756
	<u>\$ 58,539</u>	<u>\$ 65,72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 0.1%至 1%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一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

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74 及 \$0，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0 及董監酬勞 \$0 之差異分別為 \$70 及 \$0，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91</u>	<u>-</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620	12,85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2,620</u>	<u>12,853</u>
所得稅費用	<u>\$ 12,811</u>	<u>\$ 12,85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131)	\$ 8,41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20	\$ 11,836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1	-
所得稅費用	<u>\$ 12,811</u>	<u>\$ 12,853</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61	\$ 19	\$ -	\$ 180
課稅損失	4,609	4,587	-	9,196
	<u>\$ 4,770</u>	<u>\$ 4,606</u>	<u>\$ -</u>	<u>\$ 9,3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1,418)	\$ -	\$ 6,131	(\$ 5,287)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75,443)	( 17,226)	-	( 92,669)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 93,467)	-	-	( 93,467)
	<u>(\$ 180,328)</u>	<u>(\$ 17,226)</u>	<u>\$ 6,131</u>	<u>(\$ 191,423)</u>
	<u>(\$ 175,558)</u>	<u>(\$ 12,620)</u>	<u>\$ 6,131</u>	<u>(\$ 182,047)</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24	\$ 37	\$ -	\$ 161
課稅損失	4,013	596	-	4,609
	<u>\$ 4,137</u>	<u>\$ 633</u>	<u>\$ -</u>	<u>\$ 4,7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002)	\$ -	(\$ 8,416)	(\$ 11,418)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 61,957)	( 13,486)	-	( 75,443)
未實現土地增值稅準備	( 93,467)	-	-	( 93,467)
	<u>(\$ 158,426)</u>	<u>(\$ 13,486)</u>	<u>(\$ 8,416)</u>	<u>(\$ 180,328)</u>
	<u>(\$ 154,289)</u>	<u>(\$ 12,853)</u>	<u>(\$ 8,416)</u>	<u>(\$ 175,55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 14,490	\$ 14,490	\$ -	112年度
103年度	核定數	3,135	3,135	-	113年度
104年度	申報數	9,487	9,487	-	114年度
105年度	預計申報數	26,982	26,982	-	115年度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核定數	\$ 14,490	\$ 14,490	\$ -	112年度
103年度	申報數	3,135	3,135	-	113年度
104年度	預計申報數	9,487	9,487	-	114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63,359	\$ 56,792

7.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0 及 \$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28%。

(二十)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61,427	98,367	\$ 0.62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56,771	98,367	\$ 0.58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4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9	\$ 1,8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應付票據」)	-	210
期初其他應付款-地目變更代金 (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27,577	127,577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地目變更代金 (表列「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27,577)	( 127,577)
本期支付現金	<u>\$ 379</u>	<u>\$ 2,0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Int. Ltd.)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簡稱U.S.)	Int. Ltd.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SF CORP. (簡稱SF CORP.)	U.S.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SN CORP. (簡稱SN CORP.)	U.S.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NW CORP. (簡稱NW CORP.)	U.S.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VC CORP. (簡稱VC CORP.)	U.S.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WC CORP. (簡稱WC CORP.)	U.S. 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908</u>	<u>\$ 5,060</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481,493	\$ 481,493	短期及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50,507	274,706	短期及長期借款
	<u>\$ 732,000</u>	<u>\$ 756,199</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事。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係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1,667,073	\$ 1,648,046
總資產	\$ 2,898,909	\$ 2,861,166
負債佔資產比	58	58

## (二) 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u>金融資產</u>		<u>105年12月31日</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美金：新台幣	\$ 65,181	32.25	\$ 2,102,093	

<u>金融資產</u>		<u>104年12月31日</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新台幣)</u>	
美金：新台幣	\$ 62,085	32.83	\$ 2,038,256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0 及\$1,248。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舉借之浮動利率債務，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793 及 \$12,272。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方式，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未逾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4,510 及 \$15,73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89,40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5,000	-	-
應付票據	2,139	-	-
應付帳款	5,936	-	-
其他應付款	14,844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44,810	52,047	143,3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27,577	-
存入保證金	335	25	36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短期借款	\$ 952,796	\$ -	\$ -
應付短期票券	37,000	-	-
應付票據	1,108	-	-
應付帳款	9,563	-	-
其他應付款	19,303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92,978	49,454	188,2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27,577	-
存入保證金	360	-	362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事。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S.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是	\$ 1,313,916	\$ 1,313,916	\$ 1,313,916	年息6.5%	短期融 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	\$ -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NW CORP.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是	524,280	123,360	123,360	年息6.5%	短期融 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	-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NW CORP.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是	185,040	185,040	185,040	年息3.0%	短期融 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	-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VC CORP.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是	524,280	-	-	年息6.5%	短期融 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	-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VC CORP.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是	246,720	123,360	123,360	年息3.0%	短期融 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	-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WC CORP.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是	974,700	974,700	974,700	年息6.5%	短期融 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	-	註9
2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WC CORP.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是	64,980	64,980	64,980	年息3.0%	短期融 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	-	註9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VC CORP.	應收關係 企業款項	是	154,200	154,200	154,200	年息3.0%	短期融 通資金	-	購置飯店	-	無	-	-	-	註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輸入此欄位。

註3：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有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業務往來者，應輸入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管理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輸入申報月份止仍有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應輸入申報月份止仍有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金額。(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額之限制。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基金： GCAHAI-策略總報酬美元(美元)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36,668	0	\$ 36,668	註5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基金： UABAAU-美複合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14,423	0	14,423	註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填填公允價值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填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債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Holiday Garden WC CORP.	Holiday Inn Express Walnut Creek 旅館	105.6.16	\$ 872,537	\$ 872,537	CRP BHP WALNUT CREEK, LLC	非關係人	-	-	-	\$ -	招標	經營旅館、 餐飲業務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盤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盤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註3	其他應收款：1,313,916	註4	-	-	\$	-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 S.	註3	其他應收款：133,181	註4	-	-	\$	-
Holiday Garden U. S.	Holiday Garden NW CORP.	註3	其他應收款：308,400	註4	-	-		-
Holiday Garden U. S.	Holiday Garden VC CORP.	註3	其他應收款：123,360	註4	-	-		-
Holiday Garden U. S.	Holiday Garden WC CORP.	註3	其他應收款：1,039,680	註4	-	-		-
Holiday Garden SF CORP.	Holiday Garden VC CORP.	註3	其他應收款：154,200	註4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4：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於週轉天數之計算。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之比率 (註3)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3)	其他應收款	\$ 1,313,91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313,916	25.76%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3)	其他應收款	133,18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33,181	2.61%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3)	利息收入	90,376	依雙方約定辦理	90,376	6.52%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3)	其他收入	19,356	依雙方約定辦理	19,356	1.40%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3)	其他收入	14,517	依雙方約定辦理	14,517	1.05%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3)	其他收入	9,678	依雙方約定辦理	9,678	0.70%
1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3)	其他收入	9,678	依雙方約定辦理	9,678	0.70%
2	Holiday Garden U.S.	(3)	其他應收款	308,400	依雙方約定辦理	308,400	6.05%
2	Holiday Garden U.S.	(3)	利息收入	27,824	依雙方約定辦理	27,824	2.01%
2	Holiday Garden U.S.	(3)	其他應收款	123,36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23,360	2.42%
2	Holiday Garden U.S.	(3)	利息收入	23,630	依雙方約定辦理	23,630	1.70%
2	Holiday Garden U.S.	(3)	其他應收款	1,039,68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039,680	20.38%
2	Holiday Garden U.S.	(3)	利息收入	32,421	依雙方約定辦理	32,421	2.34%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40,613	依雙方約定辦理	40,613	0.80%
3	Holiday Garden SF CORP.	(3)	其他應收款	154,200	依雙方約定辦理	154,200	3.02%
4	Holiday Garden SN CORP.	(3)	其他應收款	11,097	依雙方約定辦理	11,097	0.22%
5	Holiday Garden VC CORP.	(3)	其他應收款	28,884	依雙方約定辦理	28,884	0.57%
6	Holiday Garden NW CORP.	(3)	其他應收款	33,173	依雙方約定辦理	33,173	0.65%
7	Holiday Garden WC CORP.	(3)	其他應收款	43,394	依雙方約定辦理	43,394	0.8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係彙列交易金額達五百萬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百慕達群島	投資業務	\$ 1,414,355	\$ 1,414,355	12,000	100	\$ 2,102,093	\$ 101,329	\$ 101,329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Holiday Garden U.S.	美國	投資業務	251,291	251,291	18,000	100	611,756	129,047	129,047	該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SF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旅館	84,662	84,662	170,000	100	160,906	34,512	34,512	該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SN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旅館	72,900	72,900	150,000	100	88,287	22,267	22,267	該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NW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旅館	81,250	81,250	150,000	100	94,343	21,678	21,678	該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VC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旅館	81,250	81,250	150,000	100	102,414	39,347	39,347	該公司之子公司
Holiday Garden U.S.	Holiday Garden WC CORP.	美國	經營觀光事業之旅館	80,700	-	150,000	100	98,137	17,517	17,517	該公司之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比例」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90
支票存款					1,457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11,935
活期存款-美金存款		USD 35,361元，匯率31.6			1,118
				<u>\$</u>	<u>15,300</u>

(以下空白)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單價(元)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價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 或貸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HOLIDAY GARDEN INTERNATIONAL Ltd.	12,000	\$ 2,038,256	-	\$ 101,329	-	(\$ 37,492)	12,000	100%	175.17	\$ 2,102,093	權益法	無	

註1：本期增加數係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註2：本期減少數係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以下空白)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信用銀行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 30,000	105.12.30~106.01.26	1.32%	\$ 30,000	無	
信用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20,000	105.12.01~106.05.30	1.31%	50,000	無	
信用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30,000	105.11.28~106.05.27	1.31%	50,000	無	
擔保銀行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899,977	105.08.19~106.08.19	1.60%	1,00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u>\$ 979,977</u>					

(以下空白)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項 目	保 證 機 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備 註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05.12.16-106.01.16	0.73%	\$ 40,000	-	\$ 40,000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05.12.01-106.01.03	0.52%	30,000	-	30,000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05.12.02-106.01.03	0.60%	10,000	-	10,000	
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05.12.01-106.01.03	0.74%	25,000	-	25,000	
				<u>\$ 105,000</u>	<u>-</u>	<u>\$ 105,000</u>	

(以下空白)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第一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十年信用借款	\$ 48,178	101.09.18~111.09.18	1.75%	\$ 58,678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七年擔保借款	116,684	103.06.04~110.06.04	1.90%	1,20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七年擔保借款	47,200	104.06.01~111.06.01	1.69%	1,20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華南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三年信用借款	17,223	105.07.05~108.07.05	1.38%	20,000	無	
		229,2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0,997 )					
		\$ 188,288					

(以下空白)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期初餐飲存貨		\$	1,354		
本期進料			29,184		
轉列營業費用		(	583)		
存貨盤損		(	5)		
期末餐飲存貨		(	904)		
本期耗料			29,046		
餐飲及客房成本			37,969		
存貨盤損			5		
		<u>\$</u>	<u>67,020</u>		

(以下空白)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1,318	
雜項支出		9,058	
各項折舊		7,713	
水電費		6,914	
文具用品		6,295	
稅捐		5,996	
其他費用		26,501	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以上
		<u>\$ 103,795</u>	

(以下空白)

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 11,327	\$ 47,212	\$ 58,539	\$ 13,053	\$ 52,673	\$ 65,726
薪資費用	9,335	39,478	48,813	10,679	44,059	54,738
勞健保費用	1,026	3,902	4,928	1,238	4,354	5,592
退休金費用	558	1,840	2,398	640	2,000	2,640
其他員工福利費	408	1,992	2,400	496	2,260	2,756
折舊費用	23,682	7,713	31,395	24,379	7,940	32,319

註：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工人數分別為116人及159人。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46 號

會員姓名：  
 (1) 吳建志  
 (2) 廖阿甚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 高市會證字第 91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5560601  
 (2) 高市會證字第 8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華園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建志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阿甚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